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環境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或會辦單位
	項目	業務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組長	第二層 主任	第一層 校長(含甲乙丙)	
環境教育 中心	環境教育 推廣	一、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從事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環境教育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小學教師環境教育在職訓練之規劃設計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輔導中小學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設計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以及環境教育研習與研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輔導區域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之輔導與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中小學戶外環境教學之設計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環境教育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環境教育之刊物與書籍之出版與發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環境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鄉土環境教育教學資源之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社會環境教育活動之規劃設計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社會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與國內外環境教育機構聯繫、合作與學術交流。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與社區或地方環教發展協會結盟、合作和交流。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其它有關環境職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